

证券代码：836289

证券简称：科维北斗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科维北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给予广东科维北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19]48号）

收到日期：2019年10月30日

生效日期：2019年10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东科维北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北斗），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旭龙工业城内第二期28号A幢、B幢。

陆培仁，男，1965年11月出生，时任科维北斗董事长。

郭春艳，女，1985年2月出生，时任科维北斗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科维北斗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一) 给予广东科维北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 给予科维北斗时任董事长陆培仁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 给予科维北斗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郭春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对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起到了警示作用。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19]48号）

广东科维北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